

渑池县检察院:

## 能动履职促和解 护航企业促发展

本报讯“减免‘加处罚款’，让企业有了继续经营的希望，对此我们深表感谢。我们深刻认识到了错误，该缴的罚款一定会缴上，今后坚决杜绝超限运输行为。”近日，渑池县检察院针对该县某物流运输行政非诉执行一案召开联席会议，该公司负责人现场表态。

2020年，某行政机关执法发现一物流运输公司的四轴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限超载，超限率达103%，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相关规定。2022年，该行政机关决定对该车辆所在的公司处以1.85万元罚款，规定期限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一年后，因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该行政机关多次催告未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本金1.85万元，“加处罚款”1.85万元，共计3.7万元。

渑池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企活动时，通过创建的超限运输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对涉企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全

面梳理筛查时发现了这一线索。检察官发现，该案件存在行政机关超期限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立案受理的问题，遂依法开展检察监督。今年4月12日，该院检察官调查发现该涉案车辆另有5次超限违法行为被该行政机关进行处罚，且均已进入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加处罚款”11.7万元，共计23.4万元。

走访中，检察机关了解到受多方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困难且无力全部履行法

定义的事实，遂协调法院、行政机关、该公司召开联席会议，促使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纠正法院违法受理案件行为。最终协议约定3日内缴纳罚款本金5万元，剩余6.7万元罚款每月支付2500元，付清为止，并对该公司进行批评教育。

该案件的办理，不仅纠正了相关违法问题，而且减轻了企业经济负担，促使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邵俊娜 王爱霞)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出差归来直接回家  
算旷工?

案件详情

某科技公司员工徐某到外省出差，归来后未返回公司直接回家，被公司以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江苏省南京市某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出差后直接回家符合公司人性化管理的需要，某科技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徐某赔偿金。日前，该案一审判决生效。

2021年7月1日，徐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连续旷工超过2天，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徐某工作过程中，曾多次前往外地出差，均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2023年4月25日，某科技公司以徐某出差归来后，在上班时间内直接回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徐某的劳动合同关系。

随后，徐某申请仲裁，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等，某科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徐某退还差旅费、报销款、出差补贴等。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徐某赔偿金等，同时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反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员工因出差返回当日是否应返回公司。员工出差在外应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其出行方式，在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回程时间。某科技公司机械认定徐某返程的时间与客观实际不符；员工在外出差多日，返回当日直接回家不回家亦符合人性化管理的需要，用人单位的默许行为；特别是某科技公司在徐某多次出差并被审批通过情形下，事后再认定为旷工，存在不妥。据此，法院认定，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徐某间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应支付赔偿金。

(市普法办供稿)

## 坚持问题导向 力促整改落实

陕州区检察院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 7月12日，陕州区检察院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深化巡察整改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认真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问题整改。

会议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政治体检，深入查摆问题，积极开展自我检视；要坚持问题导向，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对发现问题追根溯源，积极整改、落实到位；要坚持扛牢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解决问题，依法充分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

会议强调，要在提高政治站位上“下

真功”。深刻认识此次巡察整改的重要意义，对于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不打折扣、照单全收，把落实反馈意见的过程变成坚定立场、改进作风、促进工作的过程。要在抓好整改落实上“求实效”。树牢“一盘棋”思想，检视反思、自觉整改，党组成员要发挥好“头雁效应”，做自我整改的表率，指导督促分管部门攻破难点堵点，提升整改实效。要在主动担当作为上“见真章”。以市委巡察整改和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促进检察干警党性锤炼，同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与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结合，在巡察实践中不断完善提升。

(李妍妍)



## 深入基层普法忙

7月12日，义马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一线开展“行政检察宣传周”普法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座谈会、发放宣传册和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详细解答群众提问，深入普及行政检察法律知识。

杜恩 摄

## 检察天地

湖滨区检察院:

## 分享红色故事 提升帮教质量

本报讯 为激发帮教对象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传承革命先辈的优良传统，提升帮教活动质量，7月10日，湖滨区检察院联合司法社工开展“重温革命历史 赓续红色血脉”红色故事分享会主题帮教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和司法社工带领帮教对象回顾了上期课堂学习的党史内容，随后分享了红色故事，如抗日战争时期，人民军队不畏艰险抵御外敌；抗美援朝时期，志愿军战士不屈不挠坚守阵地……大家踊跃分享了许多革命先辈和英雄模范为了

人民、为了理想信念而无私奉献，英勇斗争的历史故事。“无数革命先辈和英雄人物抛头颅、洒热血，共同创造了伟大的革命史。听完大家分享的红色故事后，我深刻体会到了革命先辈英勇无畏的精神和坚定不移的理想信念，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力量！”帮教对象小辛(化名)说。

红色故事分享会为曾经误入歧途的帮教对象提供了重温革命历史、缅怀英雄烈士的学习平台，激发其爱国情怀，有利于重新建立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早日回归社会。(本报记者)

渑池县检察院:

## 开展结对共建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助力结对帮扶工作，7月10日，渑池县检察院党支部与结对帮扶村果园乡西村村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全面融合，以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大家先后走进马跑泉革命纪念馆、刘少奇旧居、仰韶酒业党建文化

展馆，通过实景参观、观看珍贵影像资料等方式，强化全体党员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通过联学共建，共同探索党建工作学习教育新路径，丰富了党纪学习的内涵，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张中杰 王祖华)



## “科斯定理”助力有效监管

胡文超

“科斯定理”是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提出的关于产权和交易的经济理论，目的是实现最优的资源配置。需要指出的是，“科斯定理”也被延伸应用于社会学等其他领域，如交通规则中关于追尾的规定，就源于“科斯定理”。

追尾事故后车全责是全世界通行的规则。如果就事论事，现实中很多车辆追尾的事故也存在前车操作不当的因素，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后车更易于规避此类交通事故，假如要求前车有规避责任，那么就会给前车司机增加极大的驾驶难度。因此，追尾事故后车全责规定是兼顾了公平、效率和可操作性。

对需要专业车辆运输的食品类产品和化工产品，其物流过程的监管是一个难点，不仅涉及的相关企业和服务机

构数量庞大，运输车辆及承运渠道极度分散，很难统一管理。如果全链条、各环节都高强度监管，则会增加工作负荷，降低物流效率；监管责任下沉至每一台运输车辆也不具备可操作性，因为要求司机拥有专业知识和专业设施，难度太大且不合情理。

这种情况，按照科斯定理，兼顾公平、效率和可操作性，只能把监管力量更多地集中于物流的源头企业，再由源头企业把监管压力传导到各个环节直至每一台运输车辆。这些物流源头企业都是大企业，引进专业人员、配置专业设施并无难度，只有让他们承担更大的法律责任，利用现代化手段做好产品出厂这一环节的风险管控，才能从源头确保食品和化工产品物流过程的品质和安全，一旦出现问

题也便于追溯。

## 警惕！切莫成为“引流”工具人

全民反诈在行动

“吸粉引流”“扫码送礼”等词汇如今早已屡见不鲜，然而，“引流”的背后，极有可能是诈骗开始的“前端服务”。

受害人被各类“引流”方式诱导加入指定微信群、QQ群或其他群组，而后被诈骗。其中，拉人进群环节费时费力，且不利于“隐蔽幕后”，所以许多电诈分子招募他人成为“引流”工具人。

“线下引流”多以“扫码送礼”“支持创业”等方式出现。电诈分子在网上发布兼职广告，要求兼职人员以赠送礼品等为由吸引群众扫码进群或是拉人进群。在云南某地，警方打击了一起相关

案件：丁某、吴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兼职广告，按要求到夜市做“地摊引流”，向不特定人群发放小礼品并将其拉进各种聊天群。丁某、吴某的行为被举报，民警很快将二人带回调查。

“线上引流”的表现形式多为冒充客服给他人打电话并拉人进入指定聊天群。广西南宁警方打掉的一个冒充客服引流的窝点中，现场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1名。其中，“公司”负责人李某从网上接来“引流”订单，招募员工给他人打电话，使用特定话术拉人进入指定聊天群。随后，电诈分子对入群人员实施刷单返利和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在这类案例中，有的人虽然意识到“引流”工作不太正常，但是抵不住金钱的诱惑依旧从事。无论哪种情况，实质均为吸引群众扫码进群或是拉人进群，均涉嫌帮信罪或诈骗罪。(综合)

## “一站式”守护 让受伤花朵重新绽放

近日，在三门峡市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的全力呵护下，曾遭遇不法侵害的未成年人小花(化名)成功摆脱了情绪阴霾，重新迈进学堂，迎来了生命中的灿烂阳光。

小花在遭受侵害后，思维、记忆和梦境被受害的场景反复占据。每当接触类似情景，她便会心慌意乱、呼吸困难，甚至产生回避心理，注意力无法集中，学习成绩随之受到影响，整日陷入焦躁不安之中，思想和行为均出现异常。

得知小花状况后，办案检察官迅速行动，一方面加紧案件办理进程，让正义得以彰显；另一方面安排心理医生为小花疗愈心理创伤，综合运用多种科学有效的心理支持策略，为小花重新构筑坚固的心灵堡垒。经过专业人士

的多方努力，最终顺利将小花从心理阴影的“沼泽”中拯救出来。

三门峡市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由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妇联、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心医院携手共建，联合组建了医师、心理咨询师专业队伍，精心打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三门峡港湾”。3年来，这个充满爱与关怀的中心，累计为50余名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询问、心理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工作，为未成年被害人营造了一个安宁、温暖的港湾。3年来，这个充满爱与关怀的中心，累计为50余名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询问、心理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工作，为未成年被害人营造了一个安宁、温暖的港湾。(王飞)

市消防救援支队:

## 阴雨连绵 谨防电器“走火”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当前，我市正值主汛期，整体火灾发生率相对干燥季节大幅下降，但消防安全依然不容轻视。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提示：阴雨连绵天气，要谨防电器“走火”引发火灾。

俗话说“水火不相容”，但阴雨天只是增加了空气湿度，因此形成的高温环境易产生电打火，产生的电弧温度高达数千摄氏度，甚至超过1万摄氏度，一旦周边有可燃物，会立即引发火灾，户外高压线、变压器、变电箱等电力设施和一些暴露在室外的磨损老化电线均在此列。同时，室内空气过于潮湿时，一些超期服役的“高龄”电器内部积攒的灰尘杂质可能因潮湿变成导体，电器通电后，这些湿润的灰尘杂质易被电流击穿起火。此外，夏季雷雨频发，居民家中的电器、充电设备也有可能因雷击而意外起火。

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广大市民，要仔细检查家中电器及线路，电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并且最好每天开启一段时间，利用电器通电后产生的热量对电器内部进行除湿；插线板上的插座一定要插实，避免因接触不良出现漏电现象，杜绝高负荷用电、私搭乱接电线等易引发火灾的危险行为；对易被雨水浸泡的电线采取迁移或架空防护，在高温、腐蚀场所内，严禁绝缘导线明敷；一旦发生电线、电器起火，要第一时间切断电源，拨打“119”报警，及时通过疏散通道逃生。

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几日，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外围暖湿气流和低层切变线共同影响，全省将出现多轮强降雨天气，三门峡市以小到中阵雨、雷阵雨天气为主，空气湿度将保持较高水平，广大市民要谨慎使用电器，杜绝各类隐患，共同防范电器火灾。

渑池县法院:

装饰装修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法院依法庭庭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案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不仅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也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与被告签订装饰装修合同，后因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款项支付等问题产生严重分歧，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激化。案件诉至法院后，渑池县法院承办法官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角度出发，决定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言语激烈。承办法官及时安抚当事人情绪，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和诉

求，耐心细致地分析案情，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通过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分歧逐渐缩小，承办法官又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并积极运用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向双方当事人阐明各自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帮助他们理性对待纠纷。

经过不懈努力，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装修公司自愿扣减5000元的装修款，原告表示同意。此案的成功调解，不仅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工作原则。(张惠贤 代文官)